

毛泽东刑事法律 思想初探

张 亨 著
阮齐林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初探

张 穹 阮齐林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75印张 14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86-093-0/D·094

定价：4.40元

目 录

前言	(1)
一、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	(5)
二、毛泽东的刑法观	(33)
三、毛泽东的犯罪观	(54)
四、毛泽东的刑罚观	(73)
五、毛泽东的一般刑事政策和策略思想	(99)
六、毛泽东的刑事司法观点	(128)
七、毛泽东的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思想	(156)
八、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历史地位	(180)

前 言

毛泽东不仅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思想家，而且他还是一位对中国革命的刑事法律理论和实践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人物。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毛泽东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汲取中外文化遗产中有益成份来认识、解决中国革命过程中发生的刑事法律问题，并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在这个过程中，他概括的刑事法律实践经验，成为指导那个具有划时代意义历史时期的刑事法律理论和实践活动的基本思想，同时又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法的理论。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曾经是中国刑事法律理论与实践活动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石，今后仍然是中国刑事法律理论与实践活动的基本指针。

这里所探讨的是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它包括毛泽东个人关于刑法、刑事司法、劳动改造和刑事政策等方面的思想。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与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不同，前者是指毛泽东个人在刑事法律方面的思想，既包括成功的正确的理论，也包括错误的失败的理论，而后者是指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刑事法律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不仅包括毛泽东的有关论述，而且包括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邓小平等同志的有关论述。

为什么在这里要研究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而不是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主要的原因有两点，第一，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是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最基本最主要的组

成部分，在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第二，由个体而整体的研究方法较为稳妥。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显然具有更为广博的内容，它应当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刑事法律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完全正确的并且还在继续发展着的思想体系。因此，研究它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需要更深的理论造诣和更多的理论准备。在目前，先逐个研究组成毛泽东思想刑法理论整体中的每一个人的刑事法律思想，在渐次积累的基础上建筑毛泽东思想刑事法律理论的体系，也许是一个较为稳妥的办法。

在这里，研究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的依据是已发表的毛泽东的著作、书信、讲话、指示等。由于毛泽东的一些著述往往也包含有其他共产党人的智慧，因而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逐一加以区分。所以用毛泽东的著述为依据所叙述的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不应简单地理解为是毛泽东个人的思想。

学习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不可不结合他的历史使命和全部学说（尤其是哲学、政治学说）。

毛泽东的刑法思想是在指导中国革命法制实践，总结中国革命法制经验中形成、发展和发挥作用的。这是他承担的历史使命，也是他进行刑事法律理论和实践活动所凭借的历史条件。毛泽东从参加革命活动开始，就全力以赴地投身到革命运动的斗争实践中，以整个中国革命和建设为活动的舞台，担负着艰难而繁重的实际领导工作。因此，他很少有时间对刑事法律问题从学术上进行研究和批判，也不能象刑事法律学专家那样在刑事法律问题上作大块文章。他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以及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形

成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工作方法为基点，去解决那些与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相伴生的重大的刑事法律问题，指导人们去处理这些问题。因此，作为一个革命家、政治家，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与一般的法律专门家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他的刑事法律思想多以讲话、指示、决议、命令、政策的形式直接地、简明地表达出来，即使在较长篇幅的文章中，也只有一部分的内容涉及刑事法律问题。他所给予的往往是结论、答案，未作详细的论证，即使有也是简明扼要地表述。在许多场合下，为了便于贯彻、执行，还需要尽量通俗简明一些。这就难免使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表面上看起来有些松散、零碎、简单。

但是，我们如果结合毛泽东的历史使命和全部学说来学习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就会发现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的表现形式并不影响它的内容的系统性和深刻性。毛泽东是一位革命战略家，他毕生置身于革命斗争实践中，善于在整个革命的斗争中把握刑事法律问题，高瞻远瞩地抓住刑事法律中最为关键的问题，给予实实在在的回答，往往能产生“纲举目张”的效果。他重视问题的实际意义，不为研究而研究，注意联系地看待问题而不是孤立地看待问题，他善于抓住问题的纲而不致陷于问题的细枝末节之中。所以，他的有关刑事法律的论述尽管不多，而且比较分散，却能从理论和实践上比较全面地、集中地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毛泽东以整个中国革命斗争为背景从事了大量的哲学、政治学说的研究，并且力求将他的思想认识和具体的工作方法统一起来。毛泽东往往以他的雄厚的哲学、政治学说和基本的政策策略思想作基础或依托，来阐述刑事法律问题，以至有

的观点尽管着墨不多，却仍然十分深刻而具有说服力。

根据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本书首先按照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叙述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然后将毛泽东的有关论述归纳为几个方面加以阐述，最后说明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说的继承、发展以及对我国刑事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影响。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初探

一、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的发展过程

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叙述这一过程，既有助于从纵的方向认识毛泽东刑法思想，也有助于结合具体的历史环境认识毛泽东刑法思想。正如列宁所说：“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首先可以划分为早期刑事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者时期刑事法律思想。正如毛泽东自己所说：

“我这个人就有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马克思主义是后来才接受的”。^②如果说，刑事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必然要受到世界观的形成与发展的制约，那么，关于世界观的形成与发展的分期同样适用于刑事法律思想的历史分期。人们认为，毛泽东是在“五·四”时期逐步了解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毛泽东还说过：“到了一九二〇年夏天，在理论上——某种程度也在行动上——我成了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2页。

了。”^①其标志是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此以前，毛泽东正在吸取知识、寻求真理，他的刑事法律思想是极其简单、幼稚的，而且尚未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上，故他在这一时期的刑法思想可以称为早期的刑法思想。当毛泽东不但在理论上而且某种程度在行动上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后，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方法认识和解决中国革命、建设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问题，逐步形成发展起在思想体系上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思想，故这一时期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刑事法律思想时期。

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历史发展的第二个时期（即马克思主义时期）又可以根据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划分为若干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自一九二一年始至一九七六年止，中国革命既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四个阶段，又经历了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同这些革命的阶段相一致地逐步地萌芽、形成和发展。因此，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的发展可以以中国革命进程的阶段为线索，并遵循这个线索进行叙述。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的发展和中國革命进程的一致性主要在于它的实践性和对革命实践的依赖性。毛泽东的刑法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最具实践性的一部分：一方面，它是针对当时革命斗争或经济建设中发生的问题而提出的，又给予当时的实践以理论的或政策的指导；另一方面，革命实践中

①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3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产生的经验、教训，又检验、丰富了毛泽东的刑法思想。因此，毛泽东的刑法思想总是和当时实践斗争对理论或政策的需要相适应的，它的发展水平也是和当时党领导人民群众斗争的经验相去不远的。

（一）青少年时期毛泽东的知识来源和刑法思想倾向

毛泽东曾说：“我读了六年孔夫子的书，又读了七年资本主义的书，到一九一八年才读马列主义”。这句话简要地说明了他早期的知识来源。除了勤奋学习书本知识外，毛泽东非常关心时政，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常常深入社会调查研究，加深对中国社会真实情况的了解。早年的知识来源影响过他当时的思想倾向。毛泽东说他相信过孔夫子，也一度崇拜过康有为、梁启超，想到过走西方富国强兵的路子。毛泽东生长在农村，又考察过农村，因此有着强烈的同情被压迫的劳苦群众的思想感情。毛泽东关心时政，有着振兴中华的志向。毛泽东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倾向必然遭到抛弃，但是他青少年时期打下的扎实的“旧学”和“新学”的功底，培养起来的勤于学习、躬行实践的优良品格，却是他后来出色地把马克思主义原理运用于中国的刑事法律实践主观条件之一，对于毛泽东的刑法思想的内容和特点也有不容忽视的影响。

毛泽东少年时代，和中国农村小康人家的子弟一样，一般都是从念私塾，读四书、五经开始启蒙的。毛泽东追忆道：“我过去读过孔夫子的四书、五经，读了六年，背得，可是不懂。那时候很相信孔夫子，还写过文章。”^①毛泽东还

① 毛泽东《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1964年8月18日）。

读了《左传》、《纲鉴》、《史记》等一些古书，通过这些书，他对孔孟的伦理法律思想和历代的治世的经验均有所了解。他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后，孔孟的权威被否定了，历代治世的经验也被批判，但他对于中国古籍的兴趣始终保持着。孔孟重视惩罚和教化的关系，倡导“德主刑辅”，重视刑政的宽猛关系，倡导“宽猛相济”，先秦儒家一直推崇因时因地灵活掌握刑罚轻重的原则。荀子引《吕刑》的一句话表达了这一原则：“轻重诸罚有权，刑罚世轻世重，惟齐唯齐，有伦有要”。孔子语：“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①“既往不咎”^②。孔夫子的四书五经中这些法律思想对毛泽东是有影响的。毛泽东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对党内犯有贪污错误的人不搞不教而诛的做法以及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从这些政策的内容和形式上都不难看出孔夫子的四书五经以及其他典籍中的法律观点的影响。

少年时代的毛泽东耳闻目睹半封建半殖民地刑法的残酷和不公正，为受到冤屈的劳苦群众深感不平。毛泽东从小就参加劳动，尤其是辍学在家期间，与长工同起同息，不仅学会了许多农活，磨炼了不畏艰苦的意志，而且加深了对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毛泽东还非常喜欢旧中国流行的许多小说：如《岳飞传》、《水浒传》、《隋唐演义》、《三国演义》和《西游记》等，这些被塾师视为“闲书”、“杂书”的小说，倒使他萌生了一些不同于四书五经上说教的

① 《尧曰》。

② 《八佾》。

“异端”思想。尤其象《水浒传》这样的小说，贬抑贪官，颂扬反叛朝廷的罪犯，对于封建司法的专横无道也有相当生动的揭露，一定程度上宣传了“官逼民反”合理的思想。毛泽东在潜移默化中形成的同情劳动人民的感情和蔑视官府的异端思想，一旦遇到“饥民暴动”、“哥老会”起义这样的事件就表现为强烈的憎恶镇压者、同情被镇压者的思想倾向。一九一〇年由于官绅地主、投机米商趁灾荒囤积居奇激起了长沙的饥民骚动；而清廷镇压请愿平果的群众、逮捕群众首领的行为激起了大规模的饥民暴动。后来，长沙饥民暴动遭到了清廷的残酷的镇压，许多暴动的首领被枭首示众。毛泽东以后曾对斯诺谈到对这一事件的感想，他说：很多同学同情叛乱者，但是从旁观者的角度把它当作一件耸人听闻的事件加以议论，我认为这同自己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从此把它记在心上。我觉得跟暴民“在一起的也是些象我自己家里人那样的普通人，对于他们受到的冤屈，我深感不平”。这件事“影响了我的一生”。^①不久，毛泽东的家乡又发生了一起哥老会成员因遭不公正判决而起义的事件，哥老会的一个成员和一个地主发生了田产的争讼，有势力的地主通过贿赂得到了胜诉，哥老会的会员不服颠倒是非的判决，聚众上山扎寨。哥老会的反叛最后被镇压下去了，为首的庞铁匠也被逮捕、处死。毛泽东从这件事感觉到封建司法黑暗和残酷。庞铁匠虽然被当作罪人而处死了，但在毛泽东的心目中他却是一位英雄。

^①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内忧外患，激发了毛泽东救国救民之志；学习西方文化，进一步开拓了眼界。毛泽东少年时代，中国久已积弱不振，屡遭列强欺凌，变法维新、救亡图存呼声日涨，处在穷乡僻壤的毛泽东也被这个呼声所波及，他读到了早期改良派郑观应的《盛世危言》，该书劈头一句话就是“呜呼，中国将其亡矣”！强烈地表达了亡国的危机感，给毛泽东留下深刻的印象。郑观应强调讲求“西法”，希望在君主立宪的体制下发展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毛泽东还接触到一个维新派的教师，从他那里听到了有关维新运动的情况。这些既激发了他救国救民的愿望又为他指出学习西方的道路。他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天下国家都处在大变化之中，自己不能守在韶山浑浑噩噩地过一辈子，应该抓紧学习新知识，准备投身到伟大的变革中去。于是毛泽东出韶山求学，他说：“又读了七年资本主义的书”。自一九一〇年秋入湘乡东台小学读书至一九一八年夏湖南省立师范毕业，其间毛泽东博览群书，并不限于西方的文化，但“读了七年资本主义的书”至少反映了他这一时期的学习重点和主要的收获。他阅读了大量的世界历史地理书籍和西方的政治法律书籍，其中有《世界英烈传》，严复翻译的世界名著《原富》、《法意》、《天演论》、《群包权界论》、《群学肆言》、《社会通论》等，打下了扎实的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基础，也了解了不少政治法律知识。毛泽东一九一二年的的一份考卷上就曾经得到了这样的评语：“实切社会立论目光如炬”，“有法律知识、具哲理思想”。他在一九三六年同斯诺谈话时还提到：“我读了卢梭的著作，斯宾塞的《逻辑》，和孟德斯

鸠写的一本关于法律的书”。^①这本“关于法律的书”就是著名的法学专著《论法的精神》，这本书阐述了资产阶级重要的刑法理论和原则，例如反对酷刑，主张罪刑相适应，刑罚必须有教育意义，舆论可作为反对犯罪的工具，应当惩罚行为，不应当惩罚思想、言论，还有一系列关于审判、证明、拷问等等的论说。所有这些理论都是针对封建刑法专横、残暴性质的抨击，其中也包括有对中国封建刑法制度的评论、批判，毛泽东本来就对封建司法的野蛮、不公正有所认识，对于蒙受冤屈的人们深怀同情，孟德斯鸠的这些反封建的刑法思想不能不使他产生共鸣，并留下很深的印象。

深入农村作社会调查，进一步了解了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毛泽东在读书期间多次利用假期以“游学”的方式到农村作调查，了解各地农民的风俗习惯，农民的生活状况，地主、佃户如何收租、送租的，贫农的愿望和痛苦等等。这对于他以后的革命活动中正确地分析农村阶级关系、制定正确的土地革命政策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此时养成的调查研究的作风则是他后来成功地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条件。

（二）在选择中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

毛泽东出韶山寻求知识，就抱定了要改造社会的志向，但如何改造社会，则沉浮未定。他对待各种改造社会的思潮对待古今中外的知识一样，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他对于有利于改造中国社会的，就去研究、追随、倡导。他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又觉得梁启超的改良主义不错；后来，

^①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24页 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他又赞赏无政府主义，这些“主义”在法律观方面，不可能正确地认识法律的本质、作用，因而也就不可能认识彻底摧毁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必要性和正确的途径，也不可能解决革命法制在革命中的作用。一九二〇年前后，毛泽东逐步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他后来回忆说：“记得我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到了考茨基的《阶级斗争》、陈望道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有史以来，就是阶级斗争史，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①经过认真的比较和抉择，毛泽东终于认定了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学说，并以此为方法从理论上清算以阶级调和为基础的各种主义的影响，认识法律的本质、作用，从而初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刑事法律思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以阶级的观点分析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认识到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是改造社会的首要条件。毛泽东在复蔡和森的信中指出：“资本家有‘议会’以制定保护资本家并防制无产阶级的法律；有‘政府’执行这些法律，以积极地实行其所保护与所禁止；有‘军队’与‘警察’，以消极地保障资本家的安乐与禁止无产者的要求”；他由此得出结论：“如此，共产党人非取政权，且不能安息于其字下，更安能握得其教育权？”

“所以我觉得教育的方法是不行的”，而不得不采取“俄国式的革命”。^②毛泽东的上述观点和态度与马克思主义关于

① 斯诺：《西行漫记》。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页。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作用的认识，与马克思主义对待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态度是基本一致的。

二、认识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作用之一 是：保护革命、镇压反革命。毛泽东“表示深切地赞同”蔡和森的这一观点：① 无产阶级革命后不得不专政的理由之一是，“无政权不能保护革命，不能防止反革命，”② “打倒资产阶级的迪克推多，非以无产阶级的迪克推多压不住反动，俄国就是一个证明。”③ 毛泽东在一九二一年一月致蔡和森的信中，指出了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理由：“非得政权则不能发动革命，不能保护革命，不能完成革命……。”④ 毛泽东的上述观点实际上也解决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刑法的本质和作用。

三、确立了无产阶级的民主的政治法律观。一九二〇年秋，毛泽东在评论湖南自治运动等问题的文章中开始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提出了由工农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治法律观点。他说，有些人“还是认政治是一个特殊阶级的事，还是认政治是脑子（里）头装了政治学法律学，身上穿了长褂子一类人的专门职业，这大错而特错的，”他还指出：十月革命后，无产阶级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政治易位，法律改观，从前的政治法律现在一点都不中用。以后的政治法律不装在穿长衣的先生们的脑子里，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8页。

②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第三集，《新民学会资料》，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7、130页。

③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页。

④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5页。

而装在工人们农人们的脑子里。他们对政治，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他们对于法律要怎么定就怎么定”。^①

毛泽东经过一段时间的革命实践和理论探索，终于在选择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确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重要收获之一是为他的刑法奠定了理论基础。此外，这法律观中也包含了一部分刑法思想，如资产阶级的国家和法律具有镇压人民革命的作用，革命政权和法律具有保障和促进革命事业的作用；必须破坏反动的法制建立革命的法制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因此，毛泽东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的一个更为重要的收获是：他获得了认识和解决中国革命过程中的法制实践方法，开始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法制实践相结合的历程，也开辟了他刑法思想发展的新起点。

（三）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 革命时期的刑法思想

1. 毛泽东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刑法思想。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毛泽东和共产党人一道致力于工农运动和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为了回答中国革命运动的领导权问题，毛泽东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提出了“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这一著名的命题，指出，“要指出正确的道路，引导革命取得胜利”，“不可不

① 毛泽东：《释疑》，《大公报》1920年9月27日（长沙）。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